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 1019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，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2 月 20 日健保企字第 113068003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附件等公告，敬請至以下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查閱：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493>

正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蘇守毅執行長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